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330號

原告 康力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文韜

被告 鎂鎮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柏璵

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
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26日與被告簽訂銷售買賣合約（下稱
系爭銷售買賣合約），兩造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無粉塵乳
膠檢診手套銷售出口至韓國，並於系爭銷售買賣合約第3條
特別約定：「雙方共同同意使用現金以1,000,000金額以及
1,000,000支票做預付下訂貨款。在買賣雙方簽訂合同之日
起三(3)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賣方寄出支票與現金通知賣
方備貨。經雙方口頭同意特立此據，若韓國受貨方最後未交
易成功，賣方願退所有訂金含1,000,000現金與1,000,000支
票回買方康力國際有限公司。」

(二)原告依據系爭銷售買賣合約支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
元，並開立發票日為110年8月30日，票面金額分別為20萬
元、35萬元與45萬元之支票3紙，共計200萬元之貨款訂金予

01 被告。被告則於110年8月30日將上開三紙支票存入帳戶兌
02 現。其後原告即依據系爭銷售買賣合約書與被告為第1次交
03 易，向其購買無粉塵乳膠檢診手套銷售出口至韓國，惟遭韓
04 國客戶於110年9月17日因故不收受已運送至韓國之上開檢診
05 手套並將貨退運回臺灣，是聲請人與韓國客戶之交易並未成
06 功，故依據系爭銷售買賣合約第3條約定，被告即應返還原
07 告200萬元。然被告僅於110年12月2日返還100萬元，餘款10
08 0萬元部分，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卻相應不理。聲請人於111
09 年6月13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後7日內
10 清償餘款100萬元，惟被告於111年6月14日收受信函後仍置
11 若罔聞，迄今尚未返還云云。為此爰依系爭銷售買賣合約第
12 3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13 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系爭銷售買賣合約之解除，乃有可歸責原告之事由，以致債
18 務不履行：

19 緣前因疫情升溫，各國醫療業對乳膠手套之需求增加，原告
20 見此認有利可圖，遂自行接洽韓國之客戶SG Biochem co. L
21 TD公司後，再向被告採購手套以轉售前開公司。原告因而即
22 向被告以每箱1,900元之價格，採購總計3,500箱之乳膠檢診
23 手套，並要求被告須直接將前開貨品逕送至韓國仁川港口，
24 交付予SG Biochem co. LTD公司收受。被告起初質疑原告此
25 種三方交易模式，係將採購貨品送至海外第三人之手上，如
26 履約過程產生問題，導致無法順利完成，恐將造成意外之損
27 失，然原告一再保證其與韓國方履約萬無一失，被告見其信
28 心充足，遂同意此次交易，並於110年5月26日簽訂系爭銷售
29 買賣合約。嗣原告即依約交付100萬元現金及100萬元支票作
30 為訂金，共200萬元予被告。詎被告自馬來西亞向協力廠商
31 調得3,500箱之乳膠檢診手套，並依約送至韓國仁川港口

01 後，竟遭SG Biochem co. LTD公司毫無理由拒絕收受貨品，
02 被告至此方驚覺原告實際上並未善盡溝通、監督以確保訂單
03 順利完成，以致不如原告所述已確認訂單可順利履約。後續
04 因前開事由導致韓國方未收貨，兩造即依系爭銷售買賣合約
05 第3條之約定，由被告先依約退回100萬元現金，餘款100萬
06 則因被告方受有損害，原告拒絕承認並彌補被告之損害，致
07 迄今仍未退款。

08 (二)本件被告受有相當之損害，不因兩造間有解除契約之特約而
09 受影響，原告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觀諸系爭銷售買賣合約第3條約定，可知兩造約定韓國受貨
11 方未交易成功即可解除契約，並未免除或拋棄被告之損害賠
12 償請求權。是以，兩造解除契約後，被告仍得併行請求損害
13 賠償，僅其請求損害賠償範圍，應依一般損害賠償之法則定
14 之。

15 (三)被告因系爭銷售買賣合約未順利履行，致被告受有下列合計
16 2,507,263元之損害，因此該損害與原告之債務不履行間，
17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8 1.運費損失125,824元：

19 被告委託訴外人航冠國際聯運有限公司將系爭貨品載運至韓
20 國，再因韓國拒收貨品後，退後再運回臺灣，原告未補償此
21 部分之運費，致被告仍受有運費總計125,824元之損失（500
22 44+75780=125,824）。且原告亦允諾賠償此部分。

23 2.國際關稅621,769元：

24 因韓國方拒收貨品，致被告不得已將系爭貨品收送回臺，致
25 遭認定為韓國方出售予被告之貨品，而由被告繳納進口關稅
26 621,765元。

27 3.報關費用9,670元：

28 被告委託訴外人耀億報關行申報關稅，至韓國端為2,915元
29 (210+630+1,995+80=2,915)、韓國端退回為2,955元(120+21
30 0+2,625=2,955)、馬來西亞回臺灣為3,800元。

31 4.乳膠檢診手套價差損失175萬元：

01 本件之乳膠檢診手套原於被告出售原告時，約定1,900元/
02 箱，然於退貨回臺灣後，因需求下降，乳膠檢診手套之價格
03 已降至1,400元/箱(140元/包，10包1箱)，每箱價格落差為5
04 00元，本件為3,500箱即總計有175萬元之價差，此屬被告預
05 期利益之損失。

06 (四)被告以前開損害主張抵銷，原告即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本件之
07 100萬元給付：

08 被告以前開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抵銷，兩者之給付
09 種類均為金錢債權，現被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原告原得向
10 被告請求之金額100萬元，與被告前開債權2,507,263元互為
11 抵銷後，原告之債權消滅，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12 (五)綜上，原告之債權消滅，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

13 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32
16 頁、第146頁）：

17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1.兩造於110年5月26日簽訂無粉塵乳膠檢診手套之銷售買賣合
19 約（如司促卷第7-11頁、訴字卷第67-75頁所示），原告向
20 被告購買3500箱之乳膠檢診手套，並由被告直接送至韓國仁
21 川予韓國廠商SG Biochem co. LTD，然遭韓國廠商拒絕收
22 受。

23 2.被告有收受原告給付之100萬元現金及面額共100萬元之支
24 票，支票部分於110年8月30日兌現，嗣因乳膠檢診手套遭韓
25 國廠商拒絕收受，被告因而退還原告100萬元。

26 3.被告因系爭貨物遭韓國廠商退貨，因而支出運費125,824
27 元、國際關稅621,769元、報關費用9,670元。

28 4.系爭銷售買賣合約書第3條後段「若韓國受貨方最後未交易
29 成功，賣方願退所有訂金含1,000,000現金與1,000,000支票
30 回買方康力國際有限公司。」之約定為附有解除條件，系爭
31 銷售買賣合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效。

01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02 1.原告依系爭銷售買賣合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
03 是否有理由？

04 2.被告是否受有乳膠檢診手套之價差損失？被告是否能以運費
05 損失125,824元、國際關稅621,769元、報關費用9,670元，
06 如受有乳膠檢診手套之價差損失，能否以此主張抵銷？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當然發生效力，
09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當然失其效力，均
10 不待當事人另以意思表示為之，此與約定解除權之行使，須
11 以意思表示為之者，有所不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5
12 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
13 之請求，民法第260條定有明文。準此，法律行為因解除條
14 件成就而當然失效，與解除權之行使不同，民法第260條規
15 定係於解除權行使時始有適用。

16 (二)經查，兩造於系爭銷售買賣合約書第3條後段約定，係附有
17 解除條件，且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效，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8 不爭執事項4.），且系爭銷售買賣合約既因解除條件成就而
19 失效，亦已無再繼續履行契約之義務，當無債務不履行之問
20 題，從而，被告稱因原告債務不履行而受有損害等語，自無
21 足採。且依前揭說明，系爭銷售買賣合約因解除條件而失
22 效，並非因被告行使解除權而解除，亦無民法第260條適用
23 之餘地。兩造既已約定契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效時，被告
24 應退還原告其預先支付之200萬元，被告已退還原告100萬
25 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1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
29 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1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任。原告茲以存證信函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請被告於函到後7日內給付，被告於111年6月14日收後該存證信函後（見司促卷第13-16頁存證信函及回執），迄未給付，應自催告所定期限屆滿翌日起（即111年6月22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計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銷售買賣合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李 蓓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卉庭